

#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5〕5号

##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襄汾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 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推进落实，根据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建立襄汾县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（以下简称“协作机制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协调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，分析研判形势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制度；指导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全县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

副召集人：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

成员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工科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

协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承担协作机制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兼任。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，由有关责任科(股)室的负责人担任，负责日常沟通协调。

## 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协作机制组成人员实行职务出任制，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报协作机制办公室动态调整。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。协作机制办公室办理公文时，代用县应急管理局印章。

(二)协作机制会议由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主持召开，由协作机制办公室承办，以会议纪要形势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。联络员会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召集，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协作机制全体会议的议定事项，协调推动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，研究提出需要提请协作机制审议的重要事项。遇到重大问题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。

(三)协作机制办公室通过编发简报等方式，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相关情况，并视情抄送县级协作机制相关单位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协作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